

近期,电视剧《以美之名》热播,该剧聚焦于医美领域,讲述了两位医科大学的同窗在整形医院里共同应对手术挑战,联合救治病患的故事。然而,每一台手术背后,不仅有医学的精妙,更暗藏着诸多法律知识。本期“看剧说法”,让我们跟随剧情一起学习吧。

看《以美之名》带您避开『美丽陷阱』

未经医院批准私自外出诊疗导致医疗事故应担何责?

场景: 厉主任得知乔杨私自外出做手术,便找她谈话,告诫她要谨慎行事。乔杨反驳厉主任,称被剥夺了在医院做手术的机会,自己手痒才外出做的。如果未经医院批准私自外出诊疗,并因此导致医疗事故,将面临什么法律后果?

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相关规定,我国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医师可以在同一个执业地点内多个执业机构执业,也可以外出会诊,但应当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根据《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外出会诊应由邀请会诊的医疗机构向会诊医疗机构发出书面会诊邀请函,医师未经所在医疗机构批准,不得擅自外出会诊。《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中则对医师多点执业的资格条件和注册管理、医疗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制。

乔杨未经所在医院批准擅自“飞刀”手术的行为既非“公对公”的外出会诊,又非合法的多点执业,系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若医师擅自接受其他医疗机构邀请外出会诊,该医师系在邀请医疗机构的指示下进行诊疗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发生医疗事故应由邀请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若医师擅自外出诊疗,既无所属医疗机构同意也无其他医疗机构邀请,则涉嫌构成非法行医。若医师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除了民事赔偿外,还可能面临牢狱之灾。

美容机构使用不合格药品将面临什么法律后果?

场景: 新娘为了婚礼上美一点,去美容院注射了价格便宜但不符合标准的“粉毒”,出现中毒症状,还没走出房间就晕倒了。救护车赶到后,医护人员先在房间内对她进行了基础抢救,新娘经过救治脱离了生命危险。美容机构使用未经药监部门批准的不合格肉毒素实施注射,将面临什么法律后果?

解析: 医美分为病理性医美和非病理性医美,非病理性医疗美容服务是为了满足更高的心理追求或者提高生活质量,接受服务的人应当被认定为消费者,美容机构若在服务中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消费者可以依法主张相关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存在欺诈误导消费者情形,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经营者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的相关规定。实践中,无论是医美机构使用未经药监部门批准的不合格肉毒素,还是隐瞒其不具备相关医疗资质的事实,亦或是未告知实际手术提供方等重要信息,均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主张医美机构返还相应价款并按照价款三倍进行赔偿。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美机构或个人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而销售,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还涉嫌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

消费者突然不想做项目了可以要求医美机构退定金吗?

场景: 乔杨把所有想要做眼眼下至项目的客人们召集到会议室,向大家科普手术会造成的后果,想要劝退大家。于是客人们开始要求退款,却遭到前台拒绝。最后,经过医院开会决定,退回客人交的定金。消费者已经向医美机构交了定金但不想做了,可以退款吗?

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若医美机构在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前未如实告知产品质量、医师资格、机构资质等重要信息致使消费者对该机构的产品及服务失去信任,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亦无法实现,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应予解除。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定金不可以退,但是非因给付定金一方的过错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消费者可以主张解除合同,要求医美机构退还定金及预付款。

消费者选择“医美贷”将面临哪些法律风险?

场景: 程大宝父母知道他要手术,到医院来闹,但是程大宝坚持要做,并表示为了做手术还贷了款。医美机构引导消费者通过第三方贷款平台进行美容消费,消费者将面临哪些法律风险?

解析: 部分美容机构与第三方金融平台合作,推出“医美贷”服务,允许消费者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高额医美费用。这种模式看似降低了消费者的经济门槛,但实际上可能隐藏着高利率、还款压力大等问题。

实践中,部分不良医美机构勾结非法网贷平台进行诈骗,通过“低价引流”招揽客户,再以“0元医美”“内部价”等话术将“医美贷”包装成“免费福利”或“兼职流程”,模糊贷款本质,诱导经济困难的求美者进行网络贷款。常见套路为,医美机构等平台在前期会返现或者代为偿还贷款,且以此作为营销内容招揽更多客源,但还款一两期后则以各种理由不再还款、返现。被吸引、招揽而来的消费者,不仅没有实现“0元医美”还背负了大额贷款。

作为消费者,应选择有保障、有资质、有经验的机构和医生,理性衡量医美的必要性,审慎决定是否贷款以及贷款方式,避免落入他人设定的圈套中。当医美机构或第三方金融平台利用信息不对称、夸大宣传或欺骗手段诱导消费者签订合同时,其行为便构成了对消费者真实意愿的违背。在此情况下,消费者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撤销或解除相关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医美机构虚假宣传可能面临何种法律后果?

场景: 住院医师魏晓希想要证明自己能力,面对客人夏青时,谎称自己做过不下三百台双眼皮手术。手术后拆线,夏青的眼睛肿胀得厉害,十分不满,随即向魏晓希发了律师函。魏晓希这种虚假宣传行为,若导致患者身心受损,她会面临怎样的法律后果?

解析: 消费型医疗美容纠纷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范围,医疗美容机构若欺诈消费者将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如果诊所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广告内容不相符,擅自发布医疗技术、诊疗方法,广告内容没有权威机构认定,广告语不真实,发布的广告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等信息与实际不符,且消费者因受到医美机构虚假宣传广告误导而接受服务的,可以认定医美机构存在虚假宣传的欺诈行为,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如果该医美机构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致使消费者身心受损,则该医美机构需按照过错责任比例赔偿消费者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 本报综合报道